

盐幼专学前一部（2019）6号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
关于学生学业警告与留级的相关说明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现对我院学生学业警告与留级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学生每学年累计取得的学分数比教学计划规定数少10分（体育课除外）及以上者，按学年给予学业警告，通知学生家长。

二、学生每学年累计取得的学分比教学计划规定数少16学分（体育课除外）及以上者，予以留级。

三、在毕业实习开始前审查其毕业实习资格。凡是累计有16学分（体育课除外）及以上未取得者，不得参加毕业实习，并予以留级。

四、学生留级后，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可予以承认。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，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，以前未通过的课程必须申请重修，除参加重修的课程学习外，参加下一年级的课程学习必须跟班就读，考勤、考核和成绩记载按跟班班级规定执行，参加考试的成绩按高分认定，如下一年级课程有不同，课程相近可予以学分互认，有

区别的课程必须按规定修完。

五、自 2020 届毕业生开始，执行学业警告与留级制度。

六、我院将根据学校课程分和学分互认及学分认定办法，计算、折算、核算学生学分，依据认定的学分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